

前言

无证行医是目前规范医疗市场中一种屡禁不止的违法行为,给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了巨大威胁,给社会带来了严重的危害。从2008年起至今,“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活动”先后四次列入区平安建设实事项目,经过“大浪淘沙式”的高压打击,金山区无证行医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并已建立起具有区域特色的“卫生牵头、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多方联动”打击无证行医长效机制。但由于市民对无证行医的表现及危害了解偏少,不少市民仍然到无证行医者处就诊,造成了无证行医行为禁而不止,打而不绝。

金山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提醒广大群众生病后要到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就诊、检查和治疗,维护自身的健康权益。希望广大群众一旦发现无证行医的地点、违法事实,及能提供其姓名、药品、医疗器械存放点以及活动规律等,请及时拨打电话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021)57321190

# 严厉打击无证行医 维护医疗市场秩序

## 制订方案 明确目标



▲区卫监所多次设点向居民宣传无证行医的危害

2012年3月,区卫生局在区综治委的领导和区综治办的具体指导下,制订了《2012年金山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打击无证行医长效机制,有效遏制无证行医死灰复燃。

今后,区卫生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房管、城管、食药监、工商、计生等职能部门及街镇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合作,保持高压态势,一是加大对无证行医的排查力度;二是

对触犯刑法的无证行医者重点整治;三是加大打击无证行医工作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四是加强对为无证行医者提供房屋出租者管理;五是组织对无证行医活动猖獗的区域开展集中整治,彻底取缔无证行医顽固窝点;六是加大联合巡查,不断压缩无证行医空间;七是重点打击有内科补液的无证行医行为;八是继续开展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及人流的排查和打击工作;九是加大对美容场所的监管力度,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

## 加强沟通 形成共识



▲区卫监所重点加强相关部门联络和对居民的知识宣传

金山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加强与无证行医重点区域街镇政府的

联络,做到部门间信息互通。

先后与石化街道、枫泾、漕泾镇政府综治部门、社会事业办、派出所开展座谈、交流,抄告无证行医现状,交流无证行医排摸、打击、宣教工作经验,就落实街镇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街镇无证行医排摸工作、规范房屋出租管理等有效打击和防止无证行医回潮形成了共识。

## 部门联动 实时打击

区卫生部门与区公安部门建立起的联动机制,及时有效查处无证行医行为,严惩无证行医违法犯罪活动。

针对目前无证行医者“隐蔽性强”、“警惕性高”的特点,金山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以灵活机动和多频次方式进行打击,通过联合执法,共取缔无证行医8户,并将2名无证行医者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加强巡查 有效查处

通过卫生监督员巡查、群众投诉举报、街镇综治员和卫生协管员排摸的无证行医三维立体排摸方式,全面掌握无证行医情况。

为进一步查处、震慑无证行医行为,金山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每周组织力量,对原无证行医点及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发现无证行医行为进行及时查处。对于投诉举报和街镇排摸报送信息,安排人员、制订方案,采取突然袭击方式,有效查处无证行医点9个。

▶为执法人员整理在无证行医点查获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 专项整治 初战告捷

上半年,区卫生、公安等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8次,取缔无证行医20户次,移送公安部门2人,立案处罚17件,罚款6.53万元,收缴各类医疗器械6151件、各类规格药品70箱。

另外,开展了非法医疗美容整治专项活动,共查处开展激光和射频治疗、超声治疗、针灸美容等治疗的无证医疗美容场所7户。区法院相继对2011年年底移送公安部门的3名无证行医者作出刑事判决,判以刑罚。



▲区卫监所对投诉、举报的无证行医点进行突袭检查

##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无证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第一款: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无证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四)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

## 无证行医的概念及表现

### (一)何为无证行医?

无证行医(也称非法行医),通常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 (二)表现形式:

无证行医严重危害患者的生命健康,市民应该增强法制意识,提高对无证行医的鉴别能力,只有这样才能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无证无照隐蔽行医

此类无证行医诊所所有相对固定的场所与人员,但大都位于较为偏僻的出租屋内,门上无具体的名称和明显标识,或者挂小牌子上

“诊所”或“镶牙”。这些场所均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业人员无医师、护士执业证书。这类场所就诊的人群大多是周围无医疗保险的外来民工与临时居住者,图“方便”、“便宜”,有感冒、发热、腹泻、拔牙、镶牙等就到附近这类的黑诊所就诊。

#### 街边“游医”骗子

“游医”居无定所、行迹无踪,以“看病、卖药”为名进行诈骗行医。在马路、集市等人流量大的地方设摊看病、卖药,摊位前多标有“祖传秘方”、“名贵药材”,有甚者穿上白大褂,进行“义务”测血压、听诊心肺、仪器测病等活动“查

病”,继而推销高额利润的所谓“药品、治疗器械”,甚至将食品、保健品疗效扩大,按药品进行销售。这些“游医”还多雇请“托儿”现身说法,导致一些身患某些慢性疾患的患者上当受骗。

#### 持有合法行医执照 无限扩大行医范围

此类场所虽具有合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仅核准其一、二个诊疗科目,某些科目或者某些专项技术未核准,其却根据需要无限扩大,甚至无所不治。特别是开设容易获得暴利的种植牙、性病治疗、乃至计划生育服务如人流手术等,极大地超出核准的诊疗范围。

#### 以生活美容为幌子 无证开展医疗美容

随着人们对医疗美容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强,部分美容美发店为牟取暴利,非法开展激光和射频治疗、超声治疗、针灸医疗美容,甚至有的非法开展填充物注射整形、针灸减肥、开双眼皮、脂肪抽吸、点刺放血美容等医疗美容行为。

#### 开展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及人流

个别无证行医者利用小型B超机开展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及开展非法人流,部分无证行医者甚至谎称是“女性胎儿”,怂恿受害者做人流,以达到牟取暴利的目的。

## 无证行医的危害

不少居民群众认为一些小诊所“方便”、“便宜”,这些人成为无证行医者赖以存在的“客源”。其危害主要有:

- 危害一:错药加重患者病情。
- 危害二:开展补液治疗却无抢救技术和设备。
- 危害三:感染上传染病。
- 危害四:滥用抗生素和激素。
- 危害五:给患者造成心理伤害。
- 危害六:使用假劣医疗器械和药品。
- 危害七:乱丢医疗废物传播疾病。